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8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46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政軒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1至2行關於施用之時間、地點及方式，應更正為「113年3月10日上午某時許，在屏東市民富街路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香菸內吸食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欄應補充「偵查報告、本院113年聲搜字178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觀之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4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0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22、1317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2罪，均應依法追訴、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3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  
05 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6 另論罪。

07 (二)又被告前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執行紀  
08 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  
09 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  
10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依大  
11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認在法院認為個案應量處最  
12 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情  
13 形，始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並宣告最低  
14 法定刑，本案既無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所指例外情事，自應  
15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竟不知謹慎自持，且漠視法令之禁  
17 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對於社會善良風氣產生不良影響，  
18 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尚能坦承犯行，且其施用毒品之  
19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未侵害他  
20 人個人法益或造成具體損害，並兼衡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  
21 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等一切  
22 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3 算標準。

24 四、至扣案之愷他命1包，雖為被告所有，然與被告本案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並無直接關聯性，故不予宣告沒  
26 收，附此說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蕭筠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顏子仁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089號

15 被 告 李政軒

17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政軒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1 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2 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0月21日釋放，由本署  
23 檢察官於110年10月21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22、1317號為  
24 不起訴處分確定。李政軒復因持有第3級毒品逾5公克，經屏  
25 東地院於110年8月25日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10年9月23日  
26 判決確定(下稱A案);又因偽證案件，經屏東地院於111年5月  
27 5日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11年6月14日判決確定(下稱B案);  
28 上開A、B二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於112年2月1日  
29 入監執行後於112年4月30日執行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

01 二、李政軒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  
02 月10日12時5分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某地點，以不詳  
03 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10日10時15分  
04 許，為警持搜索票至其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住處  
05 搜索，查扣其持有愷他命1包(純質淨重15.834公克，已另行  
0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警於同日12時5分得李政軒同意採其  
07 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閾值1147ng/  
08 mL，另安非他命之閾值為453ng/mL)，始悉上情。

09 三、案經檢察官自動檢舉分案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政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承認因為持有愷他命為警查獲，及同意採尿送驗，但否認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被告因為持有愷他命為警查獲，同意由警方採尿送驗。
2	自願採尿同意書、尿液採證姓名代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	警方得被告同意於113年3月10日12時5分採集被告之尿液送驗。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586。
3	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報告日期113年3月27日，申請文號0000000U0586，即警方檢體監管紀錄表之尿液檢驗編號)	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閾值1147ng/mL，另安非他命之閾值為453ng/mL)。足證被告在採尿時點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受有期徒刑執  
15 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編號3、8)在卷可參，  
16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7 罪，為累犯，且構成累犯之前案亦屬與毒品相關之犯罪，請  
1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1 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5 檢察官 蔡榮龍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黃郁萍